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引言

1. 第 2 部處理處長的一般職能及權力。這部分把與處長的職位及其維持的登記冊有關的現行條文歸在一起，並明文述明處長的職能。在考慮到由公司註冊處開發的資訊系統可讓文件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或由處長發送後，我們藉修訂訂立新的條文，主要是為處長提供所需權力，以維持及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此外，公司註冊處現時的一些行政做法，會訂為法定規定，以提高該處運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關於認證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以及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及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重大改動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

背景

2.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2A 條，處長有權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格式。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347 條，處長可接受採用經其批准的格式交付的資料。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公司註冊處的新資訊系統投入服務後，上述條文可使文件以電子形式交付該處。儘管這樣，我們宜釐清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文

件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以包括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這項權力。

3. 《公司條例》第 348 條訂明，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對於拒絕理由是否可包括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等情況，並非完全沒有疑問。我們建議，應更清楚訂明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此外，因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第 348(3)條向法院上訴的現有權利，應限用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如處長拒絕收取文件(基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以外的原因)，或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交付文件的人應無權提出上訴，理由是處長的決定主要根據客觀的考慮因素作出。

建議

4. **第 2.12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指明關於文件格式、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包括通訊的具體形式和方法、文件交付的格式和地址，以及技術規格(視乎情況而定)。**第 2.12(5)(a)條** 賦權處長規定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但**第 2.12 條** 並不賦權處長規定文件只能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見**第 2.12(6)條**)。這方面的權力屬財政司司長所有，因為根據**第 2.15 條**，他可訂立規例，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法交付。
5. **第 2.17 條** 闡明，如處長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收取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18 條** 賦權處長，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向其交付的文件。如處長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21 條** 訂明，處長可向將文件交付登記的人送交或發送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拒絕登記理由的通知。**第 2.19 條** 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有關文件視為“妥善”交付處長的條件，以及文件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分別載於**第 2.11 條** 及**第 2.16 條**。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背景

6. 關於處長更正登記冊內文件的權力，處長現時採取一項行政措施，接受公司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和說明或更正函件。我們宜把這項權力明訂為法定規定。
7. 我們建議明文規定以下權力：
 - (a) 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建議

8. **第 2.24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2.27 條** 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9. **第 2.22 條** 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登記冊的資料的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步驟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2.23 條** 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犯罪。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背景

10.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有需要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確保能夠刪除這些資料。

建議

11. **第 2.25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登記冊中刪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刪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其他改動

(a) 處長獲賦權發出指引

12. **第 2.6 條**訂明，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或就《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但如指引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有關，則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不遵從指引本身不會導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被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與之有關的事宜的證明。

(b) 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

13. **第 2.14 條**訂明，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該條准許處長與公司議定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詳細安排或規定(例如以電子方式繳費)。**第 2.12 條**則與此不同。該條載述處長規定公司須以電子形式及／或電子方法交付文件的一般條文。

(c)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

14. **第 2.15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一項新權力，可藉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交付文件，但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這可為日後以電子方法交付若干類別文件的措施提供彈性。

(d) 由處長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15. **第 2.31 條**訂明，處長可主動或應某人在繳付費用後提出的請求，就某文件在某特定日期已交付或未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證明書。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可接納為有關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的表面證據，但不會接納為遵從或不遵從條例草案所訂責任的證據。

(e) 有關向處長交付的文件的原文與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

16. 處長可能不時會收到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的文件，例如載有非香港公司的章程的文件。這類文件須隨附經核證譯本交付處長。**第 2.34 條**載述有關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訂明如譯本與原文有差異，公司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任何第三者，但第三者如實際上曾依賴該譯本，而且並不理解該文件的真實內容，則可依賴該譯本。
17. 新規則旨在提高公司所提交譯本的準確度，以及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誤導。